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7720

一. 标题: 机翼—中央翼盒支柱—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(MSN)在0136(含)以下的空客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 和 A320-23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49, 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布;
2. Airbus SB A320-57-1149, 2008 年 4 月 1 日;
3. Airbus SB A320-57-1149R01, 2013 年 2 月 12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两起报告显示A320飞机中央翼盒(Centre Wing Box- CWB)支柱破损。调查结果显示裂纹开始区域的支柱厚度低于生产设计图纸指定值。仅部分批次飞机受此制造缺陷影响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 可能会导致支柱损坏, 降低其余支柱的剩余使用寿命至初始设计目标值以下, 从而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重复详细目视检查(DVI)CWB支柱上下两端是否有裂纹, 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表一中所列首检间隔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149R01，详细目视检查CWB的38根支柱的裂纹情况。此后，以间隔不超过16800FC或33600FH（先到为准）执行重复检查。

表一 首检要求

	完成期限（A、B或C, 后到为准）
A	自飞机首飞起累积飞行31700FC或63400FH（先到为准）前
B	自按照Airbus SB A320-57-1149或R01执行上一次检查后累积飞行16800FC或33600FH（先到为准）前
C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50FC或2500FH（先到为准）内

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Airbus SB A320-57-1149R01中所定义的缺陷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并执行该方案及后续措施（若适用）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7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7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